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接受久事集团的委托，组织好春运期间出租车供应保障工作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强生出租具体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强生出租是沪上出租汽车运营龙头企业。关联交易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完成服务保障后按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按实结算。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9年1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接受久事集团的委托，组织好春运期间出租车供应保障工作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强生出租具体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强生出租是沪上出租汽车运营龙头企业。关联交易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完成服务保障后按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按实结算。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接受久事集团的委托，组织好春运期间出租车供应保障工作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强生出租具体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强生出租是沪上出租汽车运营龙头企业。关联交易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完成服务保障后按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按实结算。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月28日